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价〔2021〕3号

关于调整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热电企业：

由于受煤炭价格上涨等多种因素影响，依据苏州市发改委《关于调整混合蒸汽试行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价格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通过综合测算，经研究，决定上调蒸汽销售价格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蒸汽中准销售价格从现行 200 元/吨调整为 223 元/吨。
- 二、允许上浮不超过 10%，下浮不限，由双方协商合同约定。
- 三、2.5MPA 蒸汽销售价格可在中准价基础上增加 19 元/吨。
- 四、对供汽距离超过 8 公里的蒸汽价格，可另加收 5 元/吨。
- 五、对因资金（经费）等问题，不能承担热管网投资建设费用

的热力用户，蒸汽价格可另加收 15 元/吨。

六、本次调整蒸汽销售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常熟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信局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各镇各街道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
